

关于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上犹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蔡联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提出 2024 年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0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8.2%，增长 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6725 万元、省财政批复上年结余收入 320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00 万元、调入资金 199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3264 万元，收入总量为 4300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467 万元，增长 6.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4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916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57 万元，支出总量为 42476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5326 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县级税收收入 5408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12 万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30022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96 万元，增长 3.8%。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国防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公共安全支出 126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教育支出 72065 万元，比上年略有增长；科学技术支出 110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卫生健康支出 191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节能环保支出 25411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3%（主要是 2023 年上级下达了较多指定支出方向的专项指标）；城乡社区支出 91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9%；农林水支出 96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0%（主要是上级下达了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 372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3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9 万元，比上年下降 0.4%；金融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6%；住房保障支出 34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3.5%（主要是 2023 年上级下达了较多指定支出方向的专项指标）；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6%；债务付息支出 6579 万元，比上年略有增长；债券发行费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9%。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县本级预备费预算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4999.9 万元，其中用于应急开支 1124.5 万元，用于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3875.4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4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为 200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7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25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3.8 万元。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79310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072.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3031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我县纳入财政部债务管理系统内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25409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723887.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351.1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521.2 万元。全口径债务率为 146.05%，债务风险在全市处于中下游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4326 万元，比上年增收 4129 万元，增长 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77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205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99 万元、调入基金 11099 万元，收入总量为 259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098 万元，比上年增支 1186 万元，增长 0.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66 万元，调出基金支出 191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497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2562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基金结余 68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49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45.2%，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4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534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251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42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0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58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9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 万元，收入总量为 8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 万元，调出资金

支出 799 万元，当年无结余。

（五）收支决算变化情况说明

1.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数与向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收支增减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0093 万元，增加 4144 万元，主要是上级新增下达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4767 万元，减少 46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减少。

（3）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结余 5326 万元，增加 41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与向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收支增减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59451 万元，减少 23 万元，主要是上级清算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2562 万元，增加 2 万元，主要是结算上解支出增加 1 万元、调出基金支出增加 1 万元。

（3）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6889 万元，减少 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数与向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收支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数是截止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数据，决算数与报告的执行数差异如下：

（1）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8495 万元，增加 1080 万元，主

要是保险费收入减少 41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125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增加 1618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1424 万元，增加 5 万元，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待遇支出。

(3) 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071 万元，增加 1075 万元，滚存结余至以后使用。

4.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数与向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收支增减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799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上级批复结算本年收入减少 1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799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对应的收入减少 1 万元。

(3) 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无结余，收支平衡。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025 年上半年，积极应对复杂经济环境和各种挑战，扎实做好预算收支管理，努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 2025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同比增收 1509 万元，增长 3.0%。

分部门完成情况是：税务部门完成 27754 万元，同比减收 5982 万元，下降 17.7%；财政部门完成 24533 万元，同比增收 7491 万元，增长 44.0%。

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210 万元，同比增支 8017 万元，增长 5.6%。其中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3 项支出 122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8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16798 万元，同比减收 12661 万元，下降 43.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6395 万元，同比减收 12500 万元，下降 43.3%；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266 万元，同比下降 2.8%；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105 万元，同比下降 63.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2 万元，同比增收 32 万元。

上半年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27622 万元（含上级补助和专项债券支出），同比减支 76116 万元，下降 7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926 万元，同比减支 27487 万元，下降 52.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12 万元，同比增支 12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9 万元，同比增支 429 万元；彩票支出 253 万元，同比减支 43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 万元，同比增支 202 万元；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同比减支 48781 万元，下降 100.0%。

3.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完成社保基金收入 19035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47.2%，其中：保险费收入 970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877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1455 万元。

上半年完成社保基金支出 16507 万元，完成计划的 51.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38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体量比较小，国有资本经营性收入暂未清算利润，上半年暂未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攻坚克难收入稳步增长。在当前经济形势面临巨大压力的背景下，财税部门密切合作、攻坚克难，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0% 的平稳增长，增幅位列全市第 8，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税占比 53.1%，超全市平均水平 0.8 个百分点。财税部门联合组织收入工作有力推进，通过对企业纳税情况的深入排查与精准征管，积极挖潜，确保税款应收尽收，部分税种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 65.7%，房产税同比增长 764.1%。

2. 统筹兼顾支出精准发力。上半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同比增长 5.6%，支出保障有力有效。一是坚持财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财政支出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13 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81.7%，特别在养老托幼、学生校内就餐、交通出行等方面，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稳步提升。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首位，上半年我县“三保”支出7.4亿元，确保了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乡村机构正常运转以及民生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实；支付了2025年年度县本级民生实事票决项目资金2.4亿元。三是完善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单位的一般性支出得到明显控制，干事创业的必要支出得到保证。招商引资经费、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惠企资金等及时拨付。

3. 积极作为支持转型发展有力度。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得到充分落实。上半年惠企资金累计支付8500多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00万元，涉及支持企业创新、旅行社引客入犹补贴、宾馆民宿奖励、购房补贴等；支持促进文旅消费发放文旅消费券200万元；实施市区高速公路免费来犹政策成效明显，5-6月符合优惠政策车辆来犹车次比去年同期增加7.8%，累计支付免费资金42万元。

（三）需要关注的问题

从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来看，我县财政收支保持稳中有进，规范财政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下降较大。今年上半年我县虽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3.1%，但是税占比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3.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企业税收增收困难。

二是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面临新问题。由于省、市财政部门对县级财政运行风险有兜底责任，因此今年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几乎都只考虑财政困难地区，对我县争取上

级补助可用财力资金工作十分不利。

（四）2025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安排，精准配置财政资源、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全力推动财政支出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倾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筑牢财政资金保障底座。

1. 积极采取措施增加可用财力。一是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通过及时足额兑现惠企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投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培育稳定的税收增长点。二是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稳定税收来源。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四是深入研究省对县转移支付各项因素，做优我县各项数据，全力争取省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相关补助方面给予我县更大的支持，力争 2025 年省市转移支付总额不低于去年，将绿色发展成果转化为可用财力。

2. 完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效益。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同时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避免资金浪费，节约财政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二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明显项目给予优先支

持，对绩效差的项目减少或暂停资金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促消费稳增长提振县域经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把有限资金投向优化消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丰富消费供给工作，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意愿，释放消费潜力。支持举办各类消费节、促销活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平台，推动“上猷臻品”等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围绕生态文旅等资源禀赋，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大对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支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让县域经济在促消费稳增长的道路焕发新活力。

4. 规范管理措施加强财会监督。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全方位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推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开展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事后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切实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